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
项目

委托方（甲方）：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锡林浩特市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锡林浩特市额尔敦街道团结大街360号

乙方：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金花园商业楼三楼西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项目（项目编号：152502-XSZFCG-CS-20250004采购计划备案号：锡市政采计划[2025]0032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项目。

（二）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质量监管开发、数据上链功能开发、数据上链测试联调、探索不动产登记过程信息上链开发、探索相关部门基于区块链的信息共享开发、推广基于区块链的链上核验应用开发，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采购方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得到解决。

(三) 服务地点：锡林浩特市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四)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招（竞）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确保通过专家评审。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3次后仍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含税）：合同总金额975000.00元（小写）玖拾柒万伍仟元（大写）。

（二）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按2期支付。

（三）付款条件：

1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期：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均需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四）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税 号：11152502011667863C

乙方名称：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1467110902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章)

乙方名称：



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主要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合同履行地点	锡林浩特市
合同支付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期：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二、技术服务要求

以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信息上链为重点，完成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照上链任务，配合形成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和应用服务体系，依托部登记局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统一核验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权威可信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开展不动产登记过程信息上链工作，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部门间共享协同，边试点边总结，最终完成本轮区块链试点的工作任务。

（一）工作内容

1、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质量监管开发

完成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质量监管开发，统一进行数据完整性、合规性检查，确保不动产电子证照照面信息、关联信息等数据项完整，满足数据上链对接要求。

2、数据上链功能开发

按照《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区块链上链技术规范 第1部分-电子证照》和《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区块链上链技术规范 第2部分-登记过程》技术标准要求，以接口的方式与自治区区块链子链系统进行对接，结合数据信息质检、数据信息分析、数据信息存储等技术手段，提供上链所需的证照信息，满足信息上链要求。

3、数据上链测试联调

基于数据上链信息成果，通过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区块链子链管理系统对接测试，提高数据上链稳定性与对接效率。

4、探索不动产登记过程信息上链开发

结合不动产登记业务开展情况，开展不动产登记过程信息上链工作，将受理信息、审核信息、登簿信息、状态信息上传至自治区子链内，满足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不动产登记业务过程信息监管需要。

5、探索相关部门基于区块链的信息共享开发

探索与其他具备基于区块链信息共享部门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组织开展其他跨部门业务信息共享，实现部门间身份核验、线上查询申请，线上申请审核，查询成果生成，查询成果反馈全流程路径，提升数据服务共享水平。

6、推广基于区块链的链上核验应用开发

按照自然资源厅统筹安排，推广基于自治区、部两级链上核验平台的不动产权利信息核验，结合微信公众号等客户端应用，增加链上核验宣传力量，提升链上核验应用率。

(二) 项目依据:

1、《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区块链”应用试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10号)

2、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领域“区块链”应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365号)

3、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领域“区块链”应用试点实施方案

(三) 提交成果:

1、文档成果

(1) 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项目技术方案。

(2) 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项目工作报告。

(3) 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项目用户手册。

2、数据库成果

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项目数据库。。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章) 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